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哌柏西利胶囊规格为：100mg、75mg、125mg三个《药品注册证书》及哌柏西利《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Palbociclib Capsules
主要成份：哌柏西利
剂型：胶囊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76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7粒/板×3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081
证书编号：2024S0032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7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22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2、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Palbociclib Capsules
主要成份：哌柏西利
剂型：胶囊剂
规格：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76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7粒/板×3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082
证书编号：2024S00327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22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3、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哌柏西利胶囊
药品英文名/拉丁名：Palbociclib Capsules
主要成份：哌柏西利
剂型：胶囊剂
规格：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762024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7粒/板×3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201084
证书编号：2024S00328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7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02月22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哌柏西利
化学原料药通用名称：哌柏西利
化学原料药英文名/拉丁名：Palbociclib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1412024
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20000351
受理号：CYHS2260265
通知书编号：2024YS00121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洮南经济开发区兴业路2999号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执行所附。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哌柏西利胶囊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应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绝经后女性患者的初始内分泌治疗。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哌柏西利胶囊及哌柏西利原料药的获批，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原料药和胶囊制剂品种，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哌柏西利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以上市销售。哌柏西利胶囊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0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47,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652,064.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的最高价为13.50元/股，最低价为13.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7,214.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0元/股，最低价为87.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4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0元/股，最低价为87.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4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0元/股，最低价为87.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4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402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0.0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20元/股，最低价为87.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40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779,606股、15,734,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2.82%。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13,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国邦医药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64,70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88,23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76,47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收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其尚未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13,962	6.53%	IPO前取得：36,513,9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79,606	3.72%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4,356	2.82%	
	合计	36,513,962	6.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1/17～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6,513,962	6.5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000,000元，期限6年（即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4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46.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4日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3年6月21日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3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正川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9日起算，在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6.32元/股）的90%，预计将触发“正川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1,833.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74,768.4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和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0,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7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81,833.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683,146,921的0.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5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974,768.4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4-00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6%，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3.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2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7%，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47,169.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6%，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3.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4,206.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3,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7%，购买的最高价为25.00元/股、最低价为21.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47,169.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6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72,73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元/股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1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6.87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91,796,34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063,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8.22元/股、最低价为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372,73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2023年9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后，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均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